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6/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2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09/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可於2003年2月7日下午2時30分至大約4時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政務司司長仍在考慮是次會議的議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2003年2月7日是最早可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的日子，因為2003年1月3日及10日對政務司司長並不方便，而2003年1月17日則會舉行致謝議案辯論。至於2003年1月24日，當日會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例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定於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例會將會在特別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

保安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動議的決議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命令的草稿。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應內務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局長已撤回她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b) 2002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02-03號文件已於2002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74/02-03號文件發出)

(i) 《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第182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12月6日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函件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2年12月9日的覆函)

(ii)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第184號法律公告)

(iii)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的造訪)規則》(第185號法律公告)

(iv)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第186號法律公告)

(v)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第187號法律公告)

(vi)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188號法律公告)

(vii)《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189號法律公告)

(viii)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190號法律公告)

(ix)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第191號法律公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上述9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7. 黃容根議員提及《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時表示，他已從政府當局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取得額外資料。由於有關建

議會試行一年，然後當局會就應否永久實施有關計劃進行檢討，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項附屬法例。

8. 關於《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規則已於2002年11月28日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在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無對該規則提出任何疑問，而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吳議員補充，她個人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則並無爭議性。吳議員指出，該規則只訂明香港律師會在發出或修訂已發出的律師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以及在考慮施加該等條件時須顧及的事宜。

9. 至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7項附屬法例，胡經昌議員表示，證券及期貨業界在研究有關規則後，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9項附屬法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9/02-03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解釋，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訂明條文，容許使用電子形式的申請表及印花證明書。

12. 法律顧問指出，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徵詢香港律師會及地產界人士的意見，他們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不過，由於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或會難於核實證明書的真確性，稅務局會研究可否提供一項核證服務，讓有疑問的人士可查核證明書的真確性。

13. 法律顧問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19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多項有關事宜，包括提前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提交的申請載有虛假資料的問題。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14.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疑問，就是倘若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證明書被註銷，這對隨後的交易會有何影響。法律事務部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需要時間來研究有關回覆。

15.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律師會提出關注，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條例草案，將由議員決定。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b) 2002年12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02-03號文件)

17.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2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8. 法律顧問提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或與該條例有關的7項附屬法例時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是在該條例實施之前須制定的37套規則的第二批。

19. 胡經昌議員建議押後就該7套規則作出決定，因為證券及期貨業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等規則。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7套規則，她會作出預告，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議員表示贊同。

22.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第三批共23套規則已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而他建議議員在2003年1月3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23套規則中的任何項目。

23.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及《2002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訂明就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8A及14A條要求覆核分別關於註冊及登記護士考試的結果，而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用定於足以全數收回成本的水平，即每次申請須繳付425元。

24. 法律顧問又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2月14日實施。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有關條例已於2002年7月12日實施，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護士管理局由現在至2003年2月13日期間，將如何處理此類覆核要求。政府當局答覆，該管理局已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申請。議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25. 法律顧問表示，《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及《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取代現有命令，並分別為《機場管理局條例》所指的機場區及限制區重新指明該兩區的界線。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25日討論該兩項命令。議員對該兩項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26. 關於《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法律顧問解釋，該規則旨在——

- (a) 規管向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須就上訴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該等上訴的聆訊及裁定作出規定。

2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政府當局就該規則若干技術事宜所作的回覆。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成立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時，食物業曾就擬議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事宜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曾承諾採取措施，處理此等關注事項。張議員建議延展該規則的審議期限，讓業界有更多時間研究該規則。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則詳加研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規則，然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她會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議員表示贊同。

31. 關於《〈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2月13日為《脊醫註冊條例》尚未實施的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任何人如並非名列於名冊或並非有效執業證明書持有人，但卻從事脊骨療法專業，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疑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1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IV. 將於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b) 政府議案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31/02-03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並會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c)項下提交書面報告。

(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分別就《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29/02-03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會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e)項下提交書面報告。

(iii) 保安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28/02-03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會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d)項下提交書面報告。

V. 將於2003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03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635/02-03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b)項下提交報告後會騰出一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624/02-03號文件)

4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除有關將“官方僱員”適應化修改為“訂明人員”的條款外，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法案委員會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但認為建議中“訂明人員”的定義，帶有詮釋及改善“官方僱員”此現有用語的效力。該修訂建議因而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以法律改革的形式，處理有關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因而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內所有與“官方僱員”有關的條款。按照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安排，政府當局將在擬於2003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的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即《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處理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修訂建議。

42.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行政長官不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對“官方僱員”的定義或“訂明人員”的擬議適應化定義範圍內一事。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另一次法律改革中制訂合適方案，將《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一般防止賄賂標準，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有關的法律改革工作。

43.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日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有關的會議日期由政府當局通知。

4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04/02-03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後，再於2002年12月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終審法院的判決對修訂規則的影響，現提交進一步報告。

46.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及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修訂規則。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更詳細研究對《專利條例》有關條文作出適當的修訂。

47.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專利註冊的現行制度時，特別是有關時限的條文方面，應顧及終審法院的判決。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會述明該項檢討的範圍。她希望工商事務委員會會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展，以及跟進檢討結果。

48. 許長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許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避免就一些對仍未了結的法律訴訟具關鍵性影響的事宜，提出新法律條文或修訂現有法律條文。他補充，議員白費了審議該修訂規則的時間，而當局根本不應提出該規則。

4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贊同許長青議員的意見，但她認為議員的時間並非完全白費，因為有關團體代表就與修訂規則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余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即政府當局理應在有關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提及該宗終審法院案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曾解釋，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該宗仍未了結的上訴案件，是因為政府當局不想在有關案件正由法院處理期間作出任何評論。

5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辯論發言時，表達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未有在有關修訂規則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提及該宗上訴案件的強烈不滿。

(d)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94/02-03號文件)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9日與政府當局再次舉行會議。一如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動議若干修正案。

(e) 《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95/02-03號文件)

53.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動議若干輕微或文字上的修正案。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1日